

# 付款与交地协议

交地方（以下简称甲方）：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土资源部第39号令，经长沙市高新区管委会批准，甲方向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申请、在长沙市国土资源交易系统采取网上挂牌出让方式交易位于长沙市高新区雷锋河路与长叶路交汇处东北角范围内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出让面积 $20023.60\text{ m}^2$ （合30.035亩），现在乙方以\_\_\_\_\_万元竞得该宗土地使用权。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签定本付款与交地协议。

一、该宗地总面积 $24352.62\text{ m}^2$ ，出让面积 $20023.60\text{ m}^2$ 。

二、甲方申请交易的土地四至范围以测绘成果为准（受理编号2017111408）。

三、该宗地使用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容积率： $1.0 \leqslant \text{FAR} \leqslant 2.0$ ，建筑密度： $35\% \leqslant D\% \leqslant 50\%$ ，绿地率： $10\% \leqslant G\% \leqslant 15\%$ ，建筑控制高度为24米。

四、交地标准：红线范围外“六通”（通路、通电、通讯、给水、排水、通气）；红线范围内土地平整至规划标高且完成拆迁安置补偿。

五、交地时间：甲方在乙方按规定缴清全部土地价款及相关税费后30个工作日内，按“交地标准”将土地交给乙方，并于交地之日甲乙双方签订《交地确认书》。

六、付款方式和时间：乙方按宗地挂牌须知的约定时间在签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向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全部土地成交价款。

七、长沙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在乙方付清土地成交价款及相关税费并签订《交地确认书》后办理发卷手续。